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鄒明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5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本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6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萬1,7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1

書記官 陳玥彤
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03

債權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1萬455元	1	利息	100年7月28日	114年9月16日	(14+51/365)	6.88%	30萬2,014.71元
	2	違約金	100年7月28日	101年1月27日	(184/366)	0.688%	1,073.8元
	3	違約金	101年1月28日	114年9月16日	(13+232/365)	1.376%	5萬8,255.65元
	小計					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67萬1,799元